

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关于 2026 年创业担保贷款有关事宜的通告

耿马自治县各创业人员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“就业优先”战略，严格执行省、市关于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工作部署要求，强化重点群体创业就业金融扶持力度，充分释放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，推动就近就地就业提质增效，助力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就 2026 年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有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创业担保贷款种类

（一）“贷免扶补”创业小额贷款（免担保，提供备用联系人）：创业人员每人最高可申请 30 万元，期限 3 年，分期还款，还款方式：贷款合同签订第 12 个月偿还本金的 10%，贷款合同签订第 24 个月偿还本金的 20%，贷款合同签订第 36 个月偿还本金的 70%。

（二）个人创业担保贷款（提供担保）：创业人员每人最高可申请 30 万元，期限 3 年，到期一次性还清。

目前，我县先暂时办理“贷免扶补”创业小额贷款、个人创业担保贷款，如办理小微企业贷款再另行通知。

二、创业贷款的对象

在法定劳动年龄内（含还款期）从事自主创业的十类人员：

（一）城镇登记失业人员；（二）就业困难人员（含残疾人）；

(三) 退役军人；(四) 刑满释放人员；(五) 高校毕业生(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)；(六) 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；(七) 返乡创业农民工；(八) 网络商户；(九) 脱贫人口；(十) 农村自主创业农民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(一) 经营场所和注册地属耿马县辖区内且正常经营(有营业执照、悬挂店名牌子、牌子名称及登记法人与营业执照一致)；

(二) 申请人及其配偶征信无不良记录；

(三) 申请人未享受过创业贷款扶持或享受创业贷款扶持(“贷免扶补”、个人创业担保贷款)不超过3次(含3次)；

(四) 申请人(含合伙创业的股东)在提出借款申请时，未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(含编内编外人员)、没有在企业缴纳社会保险(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除外)，且不属于已经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；

(五) 在提交借款申请时，除助学贷款、脱贫人口小额信贷、住房贷款、购车贷款、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(含信用卡消费)以外，本人及其配偶应无其他贷款。

贷款额度：最高可申请30万元；

贷款期限：3年；

还款方式：

(1) “贷免扶补”分3次偿还全部本金，即：贷款合同签订的第12个月偿还本金10%，贷款合同签订的第24个月偿还本金

20%，贷款合同签订的第 36 个月偿还本金 70%。借款人与承贷金融机构协商一致后，可按贷款合同约定提前还款。

(2)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，到期一次还清，或由借款人与经办银行约定分期还款。

四、贴息政策

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，新发放的“贷免扶补”、个人创业担保贷款（含合伙创业贷款），年贷款利率为 3.6%，个人和财政贴息各占 50%，个人承担利率为 1.8%。

五、担保方式

申请“贷免扶补”创业小额贷款，需要 1 名备用联系人，不需要担保人。

(二) 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，必须有 1 名担保人或抵押物，担保人必须具有代偿能力且征信良好。个人申请的 10 万元以下的创业担保贷款原则上取消反担保。

六、申请材料

(一) 申请“贷免扶补”小额贷款需提供材料：耿马自治县“贷免扶补”贷款申请审批表、耿马自治县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、还款来源证明（借款人）、云南省鼓励创业贷免扶补创业计划书(A4)、个人承诺书、个人征信报告。

(二)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需提供材料：耿马自治县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批表、耿马自治县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、还款来源证明（借款人）、还款承诺书（担保人）、个人经济收入证明

(担保人)、个人承诺书、个人征信报告。以上材料可到耿马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楼大厅或网易邮箱下载填写，邮箱：gmxcydbdk@163.com，密码：jyzx6127117。

七、报名时间

自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按照申报先后顺序，至贷款名额满为止。

八、承办单位联系方式

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：6122867、13988384883（经本人同意公开）

县教育体育局：6121128

县工商业联合会：3117357

县妇女联合会：6121651

县总工会：6121092

团县委：6121317

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6129337

耿马信用合作联社：6121975、13099963001（经本人同意公开）

耿马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 年 2 月 6 日